

6.11 卫生设施

6.11.1 卫生设施

6.11.2 厕所

6.11 卫生设施

6.11.1 卫生设施

应为公众、残疾人士、长者及携带婴儿或儿童的人士提供卫生设施，其中包括厕所、淋浴间、浴室、育婴室及附属设施。

《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订明为残疾人士提供关于厕所、厕格、浴室及淋浴间的规定。

建议的最佳做法是符合不同类别使用者的需求。例如在每个楼层提供畅通易达的中性厕所，以便使用者有需要的时候由异性照顾协助前往卫生设施。在可能情况下，在大型设施内提供使用者无需行走多于40米便到达的独立中性厕所。同样亦应提供畅通易达的中性育婴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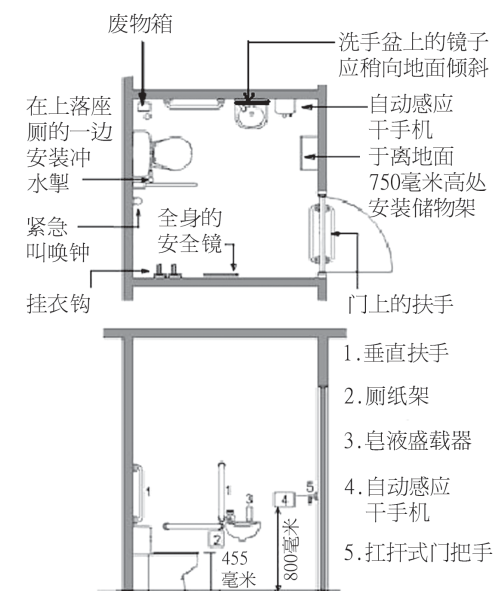
6.11.2 厕所

厕所的面积(6.11.2a)最好是2000毫米乘2000毫米，以便提供不同放置座厕位置的选择。应提供畅通无阻的通道至厕所、洗手盆及干手机。

厕所门应向外开启，门口净阔度至少为900毫米，门身并应有平放扶手。为保障私隐及安全，厕所门不应直接开向公众及/或行人往来地方。

冲水掣：

最好选择感应控制的冲水系统。此外，安装杠杆式冲水掣在上落座厕的一边也可接受。



6.11.2a) 典型的厕所设计

洗手盆：

小型洗手盆应离地面不高于 750 毫米，并有 550 毫米的膝部净高度。应备有杠杆把手的水龙头，而它应安装在洗手盆近座厕的一边。建议在洗手盆上安放一面镜子，其底边离地最多1020毫米，而顶部最少离地1880毫米。它应稍为向地面倾斜，以方便坐轮椅人士使用。

物料：

地板应用防滑物料。所有装置及厕所门应与墙壁和地板的颜色及亮度成对比。有颜色对比的装置对长者非常有用（6.11.2b）。

附属装置：

应有一道摺合扶手。所有固定的支撑装置，应可承受150 千牛顿的负重。

门铰应装上杠杆式的手柄与门锁，该门锁须在紧急时可以从外边开启。并有一个「使用中」的显示牌。

洗手皂液盛载器应是在洗手盆之上，并容易操作。

应把热风干手机或毛巾架安装在洗手盆侧离地面 800 毫米的地方。

最好用小型厕纸架，它应装在离地至少 600 毫米高度的位置。较大型的厕纸架应放在高于扶手 150 毫米的地方。

高低挂衣勾应分别装在离地面1200和1800毫米的地方。

在最多离地 300 毫米高的地方，安装全身的安全镜子。

应在离地 750 毫米高的地方安装小型置物架。



6.11.2b) 在长者宿舍浴室的座厕及厕盖使用不同颜色，以便识别。

6.11.3 水厕及厕格

6.11.3 水厕及厕格

水厕：

一般来说，水厕的高度应是 455 毫米，而厕位前端应离后面墙壁 750 毫米。

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士，对水厕的高度有不同的需要。较高的座厕可能对一些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较适合，但不便于坐轮椅人士或其他残疾人士。将水厕的高度定在 455 毫米，是可接受的折衷选择。在有多厕格的厕所，可考虑安装不同高度的座厕，当中包括一个在较低的高度。

扶手：

垂直及平放扶手，和摺合扶手，应牢固地安装在墙上以承受整个成年人的重量（6.11.3a）。摺合扶手能协助使用者用毕水厕后站起，或在转移时提供额外承托。扶手不应装在可转动的支架。

背靠：

应在水厕提供背部的支持装置。这可以是厕盖或独立的固定软垫。

由轮椅转移到座厕所需的空間：

可考虑提供足够的地面空间以容许使用者可从左或右边转移到座厕。如使用者在座厕正前面转移，座厕前最小应有1220毫米阔乘1680毫米的空间。如斜线转移上座厕，最少的地面空间是1220毫米阔乘1420毫米长。如在座厕侧面转移，最少的地面空间是1530毫米阔乘1420毫米长。

冲厕水箱：

如阀式冲厕水箱是直接安装在座厕后面，则可考虑安装厕所座位盖。因为冲厕水箱是稳固的装置，能承受座位盖，这种设计能减少使用者因向后靠著装置而受伤或失去平衡。



6.11.3a) 与周围环境有对比颜色的扶手及物料。

6.11.3 水厕及厕格

6.11.4 尿盆

水厕厕格：

在可能情况下，男及女厕内应有一个阔度最少为1200毫米、并备有扶手的较大厕格。厕格内如同时有成人及儿童设备，将是非常有用（6.11.3b）。

如用挂墙式水厕，厕格最少应有1420毫米深乘1525毫米阔，如需要用座地式水厕，厕格深度需增至1500毫米。

厕格门前应有空间，门槛最阔应为100毫米。亦可在厕格侧面开门，门槛最阔亦为100毫米。水厕的中线须离侧边墙壁450毫米。

在只有深1420毫米的厕格内，厕格前方及其中一面需预留离地至少高230毫米的脚位。如果厕格深度多于1525毫米，就不需要再增添脚位空间。



6.11.3b) 厕格内的成人及儿童装置



6.11.4a) 能为视觉受损人士提供引导的槽式尿厕



6.11.4b) 在尿盆上的上身支架扶手

6.11.4 尿盆

尿盆须为槽式尿厕或挂墙式，挂墙式尿盆前面的边缘不应高于地面380毫米。

固定在地上的槽式尿厕能为视觉受损人士提供引导，因为他们能用引导棒敲击槽式尿厕来得知位置（6.11.4a）。

在尿盆前面须有760毫米乘1220毫米的空间，容许使用者前向使用。这空间必须连接畅通易达的路线。

冲水掣应是自动的。而手动冲水掣须安装在离地1120毫米的高度。

设有两边扶手的尿盆，可以帮助需要用行动辅助器如引导棒或拐杖的使用者保持站立姿势。厕所内应至少有一个附设上身支架扶手的尿盆，给残疾人士使用（6.11.4b）。

6.11.5 厕所洗手盆

6.11.6 淋浴间及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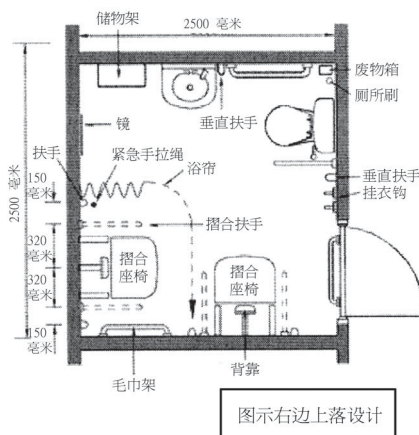
6.11.5 厕所洗手盆

洗手盆应安装在台面或盆边离地不超过 750 毫米的地方，而盆的深度应较浅，以便所有人士〔包括坐轮椅人士及长者〕使用。水龙头应安装在较近台边的一边，以便儿童使用。在提供高低两种洗手盆给成人和儿童使用的地方，较高的洗手盆不应离地高于 865 毫米。

洗手盆深度不应超过 165 毫米。在洗手盆前应有至少 750 毫米乘 1200 毫米的空间，方便使用者向前使用。盆底必须预留膝部的空间（6.11.5a）。同时必须隔开或密封洗手盆底外露的热水管及去水管，避免使用者接触。盆底亦不可有尖锐或粗糙的表面。



6.11.5a) 在长者宿舍内有膝部空间的洗手盆



6.11.6a) 典型的淋浴间设计

水龙头开关掣必须可用单手操作，并毋须使用者大力抓紧、挟捏或扭动手腕。开关水龙头所需力量不应超过 22 牛顿。杠杆式、轻触式、或电子控制均为可接受的设计。

6.11.6 淋浴间及浴室

淋浴间及浴室的设计和装置，应能容许使用者独自沐浴及洗涤。当设计不能符合若干人士的特定需求时，淋浴间及浴室亦应设计来符合最多使用者的要求。

畅通易达的淋浴间：

淋浴间的面积至少应有 2500 毫米乘 2500 毫米，并应包括厕所及洗手盆（6.11.6a）。它应设有：

- 一个平坦及有去水的淋浴部份。
- 可在座位处拉动、围著座位及扶手的浴帘。
- 位于淋浴部份的座位，座位高度应可调校，最高不应离地多于 480 毫米。
- 座椅深度最小为 430 毫米，并且能自动排水。
- 一个容易调校及手握型的花洒头，需要有 1525 毫米长的弹性喉管，并有可调校高低的装置，以调校花洒喷水方向或位置。
- 花洒水温应由恒温器操作，其杠杆式控制板应位于离地面 900 毫米高的地方。
- 在离地面 650 毫米及 900 毫米位置安装凹入式肥皂架。
- 在离地 750 毫米高安装平放及垂直扶手。
- 在 650 毫米高安装可由花洒座位伸手触及的浴室用品架。

6.11.6 淋浴间及浴室

6

畅通易达的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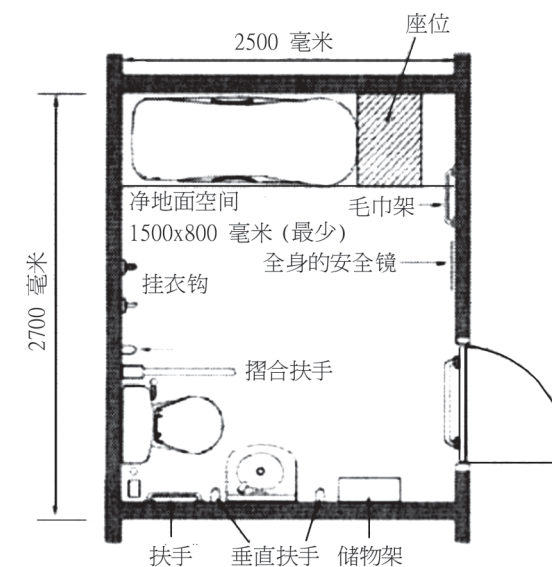
浴室的面积至少应有2500毫米乘2700毫米，并应包括厕所及洗手盆（6.11.6b）。它应有：

- 可供使用的浴缸板。
- 以杠杆把手控制的恒温水龙头。
- 在浴缸内或浴缸前端安装牢固的座位。
- 不阻碍使用控制装置或轮椅人士转移至座位/浴缸内的浴缸围板。浴缸围板的边缘不得有突出的轨道。
- 水龙头或其他控制装置应安装在方便使用的位置，开关掣必须能用单手操作，并不须使用者大力抓紧、挟捏或扭动手腕。开关水龙头所需的力量不应超过 22 牛顿。

浴室的地面空间：

如座位是在浴缸内，在浴缸旁边必须有至少1500毫米乘800毫米的地面空间。如果通道与浴缸的位置成直角，则必须有最少1220毫米阔和1525毫米长的空间。

如座位是在浴缸前端，而通道与浴缸平行，就必须有阔度最少为760毫米、长度最少为1910毫米的空间。座位必须阔380毫米，并须伸延至整个浴缸的阔度。



6.11.6b) 典型的浴室设计

6.11.6 淋浴间及浴室

浴缸的扶手：

须提供垂直及平放扶手，以协助使用者进入及离开浴缸。

除上述各项外，在可能情况下，每个淋浴间或浴室应提供以下各项：

- 应在室内提供暖气。暖气应安装在适当的地方，以免构成阻碍或危险。
- 浴室门应该向外开启及会自动关闭。
- 门铰应为杠杆式。门锁应可在紧急时从外边开启。它应装有一个「使用中」的显示牌。
- 除房内的紧急叫唤钟外，亦可在淋浴间或浴缸附近提供防水紧急拉绳警报（6.11.6c）。拉绳上应装有不同高度的拉环。拉绳及拉环应是红色。
- 地板应为防滑及平坦，并有足够的去水位（6.11.6d）。

- 应在离地面 900 毫米的地方设置毛巾杆。
- 所有装置及门户，应与墙壁和地板的颜色及亮度成对比。
- 应在离地 300 毫米高的地方，提供全身的安全镜子。
- 应在离地 900、1200 及 1800 毫米的地方，提供挂衣钩。

淋浴间：

没有石壁及阔 1500 毫米的淋浴间，因为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可方便坐轮椅人士使用。

面积及净空间：

图解说明了淋浴间的面积及净地面空间要求(6.11.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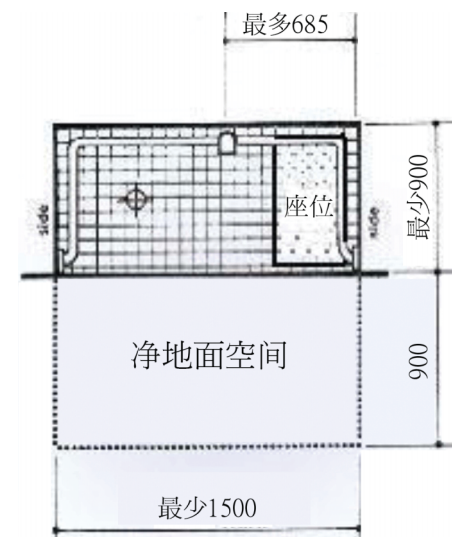
6.11.6c) 在长者宿舍内，装有防水紧急拉绳警报及扶手的淋浴间

建筑署



6.11.6d) 在长者宿舍内，淋浴间的地面排水渠设计可隔去头发及碎片

畅通通行 - 良好作业指引



6.11.6e) 淋浴间面积及净地面空间

6.11.6 淋浴间及浴室

6.11.7 育婴设施

净地面空间必须至少1500毫米长乘900毫米阔，以容许使用者以平行方向到达。

淋浴间座位：

淋浴间的座位可以是长方形或L字形，并伸延至整个淋浴间的阔度。座位应放在离墙壁不少于38毫米及不多于400毫米的地方。

在面积为900毫米乘1500毫米的淋浴间内的固定座位应该可摺合。控制装置可固定在毗连座位的墙壁上，以便使用者容易伸手使用。

石壘：

如淋浴间有石壘，它不应高于10毫米。对于坐轮椅人士，无石壘的淋浴间是较好的。

淋浴间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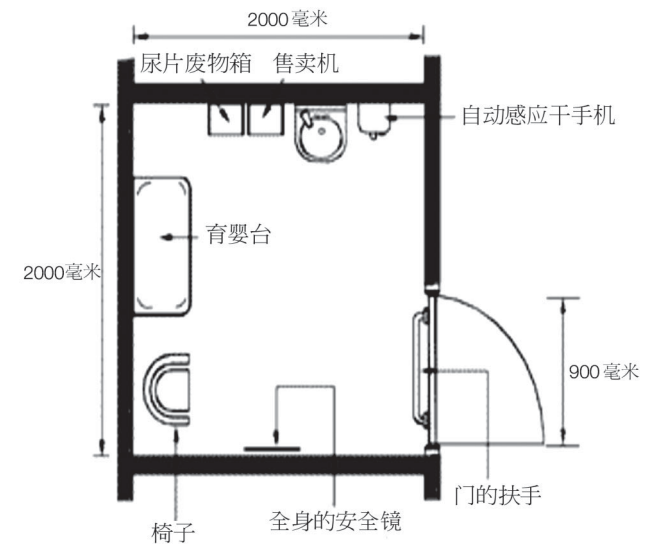
淋浴间围板必须不阻碍使用控制装置、或阻碍坐轮椅人士转移至淋浴间座位。

6.11.7 育婴设施

在可能情况下，育婴设施应设在独立房间。如果此等设施是在中性畅通易达的厕所内，便应为坐轮椅人士预留足够的操作空间。而育婴设施的位置亦不可阻碍扶手。

须注意下列各项：

- 育婴室的最理想面积为2000毫米乘2000毫米（6.11.7a）。
- 门口应有900毫米阔，门向外开。门上应有平放或斜放扶手。
- 门铰应为杠杆式。在紧急时门锁应可从外边开启。门锁应装有一个「使用中」的显示牌。
- 所有装置及门户，应与墙壁和地板的颜色及亮度成对比。
- 育婴台的深度不应超过500毫米，并固定在离地750毫米高的地方。



6.11.7a) 典型的育婴室设计

6.11.7 育婴设施

6.11.8 其他装置及配件

- 育婴台应靠墙（6.11.7b），并应有为育婴而设计的安全措施或凸起边缘。同时亦需符合所有相关安全标准。
- 应在 740 毫米高的位置装设洗手盆和干手机或毛巾架；并在离地最高 300 毫米的地方，提供全身镜。
- 应提供坐椅以备不时之需。
- 安装自动售卖机时，其控制装置不应离地面超过 900 毫米。
- 在可能情况下，尿片箱或其他设施应凹入墙身，以免阻碍来往。
- 灯光的光度应为平均一致，亦不应安装射灯。

厕格内的婴儿座位非常有用(6.11.7c)，因为有了婴儿座位，使用者就无需请其他人士暂代照顾婴儿。

6.11.8 其他装置及配件

镜子：

如果镜子是为不同人士，包括坐轮椅人士而提供，

它的顶端必须离地至少1880毫米。全身镜可照顾所有人士的需要，包括儿童。

半身镜子的底端，应安装在离地面不高于1020毫米的地方（6.11.8a）。

应在全身镜前，提供 760 毫米乘 1220 毫米的空间。开门的方向亦不应阻碍这空间。

供儿童使用的镜子，其底端应固定在离地不高于 865 毫米的地方，或不低于附近装置及配件的最低位。

药箱：

如提供药箱，其中必须有一个是放在离地面不超过 1120 毫米的贮物架旁。在残疾人士伸手可达的范围内，提供贮物架、抽屉及固定在地上的储物柜。



6.11.7b) 靠墙的育婴台



6.11.7c) 在厕格内的婴儿座位



6.11.8a) 倾斜镜子对坐轮椅人士非常有用

6.11.9 紧急警报

6.12 厨房及洗衣房

6.12.1 厨房设施

6.11.9 紧急警报

必须在厕所、浴室、淋浴间及休息室等设施内提供视像及发声警报系统，让使用者在紧急时作求救之用。

视像及发声警报应与火警警号不同。紧急叫唤钟应在离地 600 毫米的地方，并在使用者可接触到的适当位置（6.11.9a）。

发声警报：

发声紧急讯号须有足够引人注意的强度及频率。

如提供发声紧急警报，音调强度最好超过房间或空间的背景声音至少 15 分贝(A)、或超过任何维持 60 秒的最强音量 5 分贝(A)；以较强的音量为准。

视像警报：

视像警报讯号器材，必须纳入楼宇或设施的警号系

统内。最好是在两个不同的高度，设置视像讯号，以便察看。

6.12 厨房及洗衣房

6.12.1 厨房设施

厨房设计应适合不同类别的使用者。一般来说，须注意下列各项：-

- 工作台不应超过 600 毫米深。
- 工作台不应有尖角。
- 在抽屉及储物柜，提供容易单手操作的把手。
- 将控制按钮放在器具前面。
- 尽量利用低位位置来储物。一般来说，在墙上的储物柜是较难使用。储物柜最多不应高过地面 1950 毫米。
- 考虑在 750 毫米高的位置，装置焗炉及炉盘。
- 将抽气开关控制放在离地面 900 毫米的高度。
- 在不同厨房的设计都应考虑提供足够活动空间。



6.11.9a) 提供紧急叫唤钟

6.12.1 厨房设施

- 考虑分别在 750 及 860 毫米的不同高度设置工作台，并为坐轮椅人士预留 900 毫米阔及 730 毫米高的膝部空间。
- 考虑在洗涤槽、炉灶及工作台之下，提供膝部空间或设置踢脚板。

走廊式设计：

在厨房两边的装置如柜台、器具或储物柜之间的通道，应有 1050 毫米的净空间。

U 形设计：

在厨房三边的装置〔如柜台、器具或储物柜〕之间，应有 1050 毫米的净空间，。

洗涤槽：

洗涤槽及周围柜台离地面的高度不应超过 865 毫米。

在多间格的洗涤槽之中，提供一个深度不超过 165 毫米的洗涤盆。

为坐轮椅人士在洗涤槽下，预留膝部空间。洗涤槽的阔度应至少为 750 毫米（6.12.1b）。

另一个选择是提供可调较高低的洗涤槽。必须将所有水管或去水管用物料隔开，尤其是热水管，以保护使用者；并应密封洗涤槽下所有尖锐或粗糙的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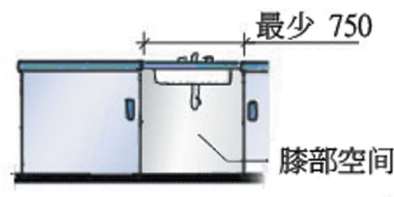
炉灶及炉灶面：

需要使用者倾前才能使用的煮食器具，应有膝部空间或设置踢脚板。在炉灶的底部应有绝缘及隔热装置，以防止烧伤或触电。

控制装置应安装在毋须使用者越过炉面才可使用的位置。



6.12.1a) 设计应可以适合不同类别的使用者



6.12.1b) 为坐轮椅人士设置膝部空间

6.12.2 洗衣设施

6.13 窗户

6.13.1 窗户的要求

6.12.2 洗衣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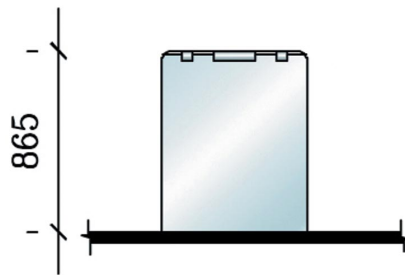
顶置式洗衣机（6.12.2a）的洗衣机门不应高过地面 865 毫米。

前置式洗衣机（6.12.2b）的洗衣机门底部离地面不应低于 380 毫米，及高于 86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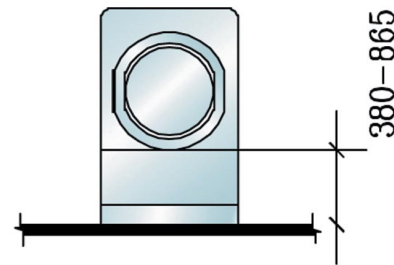
6.13 窗户

6.13.1 窗户的要求

窗户是用来通风和抵挡恶劣天气之用，因此窗户应该方便使用者使用。香港最常见的窗户类型，包括有推前式、上吊式及滑轨式。这些窗户需要前推或后拉来开关。窗户应不需用超过 22.2 牛顿的力来开关。建议所有窗锁及窗户，最好可以用单手控制，并且不需要大力抓紧或扭动手腕来操作。



6.12.2a) 注意顶置式洗衣机机门的高度



6.12.2b) 注意前置式洗衣机机门的高度

6.13.2 窗户的五金配件

6.13.3 电动窗户

6.13.4 保安

6.13.5 重量

6.13.6 防昆虫网

6.13.2 窗户的五金配件

所有把手、杠杆、窗勾、锁匙及窗锁的大小，应可以让使用者方便使用。圆形的五金配件是很难抓紧的。在可能情况下，锁匙及窗锁应可在90度半径内使用。不建议使用滑动窗门。窗勾及窗锁应能顺畅地使用，并选用摩擦力低的配件。

窗户扣件最好应离地面900毫米。位于高处的窗户应考虑采用远程控制操作。

6.13.3 电动窗户

在可能情况下，在使用远程控制操作的窗户安装电动装置，或采用可容许加装电动控制的设计。在所有情况下，除电动装置外，亦应可由人手操作，以便在停电时使用。

6.13.4 保安

应在保安与容易使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门扣及弹簧锁在安全情况下应该容易解除及操作。应小心拣选窗户配件，配件本身不应构成危险或障碍。

6.13.5 重量

窗户应因应其作用及位置而尽量做得轻巧。窗铰应有足够的力度，而其安装位置亦应配合窗扇的阔度。

6.13.6 防昆虫网

如需要安装防昆虫网，它应设计成窗户的其中一部份，方便操作；及免得在开关窗户及防昆虫网时造成不便。

6.14 设有固定座位的场所

6.14.1 前往设有固定座位场所的通道

6.14.2 畅通易达的路线通道

6.14 设有固定座位的场所

6.14.1 前往设有固定座位场所的通道

设有固定座位的场所是指为观众而设、备有观众座位的地方，如剧院、演讲厅、讲学厅、会议室、表演场地及体育场馆（6.14.1a）。应为使用者提供畅通易达通道，以便前往观众席及后台设施。

在固定座位场所内，使用可拆卸的坐椅或可摺合座位，会令场地的使用更具弹性。

必须提供来往附属设施（如厕所、更衣室及彩排室）的通道，资讯及标志，低位照明和听觉辅助聆听系统等设备。

6.14.2 畅通易达的路线通道

固定座位场所内的所有主要楼层，都应该是畅通易达的，并且由斜道连接。

畅通易达的通道亦应是紧急逃生的途径。在固定座位场地内的布局和坐椅，不应有任何地方阻碍通道。

应为坐轮椅人士提供一条由座位至舞台及表演地点的无障碍路线（6.14.2b）。此外亦应为坐轮椅人士提供一条与其他表演者一样通往后台的无障碍通道。应以斜道或垂直升降台，作为来往舞台的途径。

畅通易达的通道应贯通所有主要楼层的；并可通往主要设施，如厕所、进食和休息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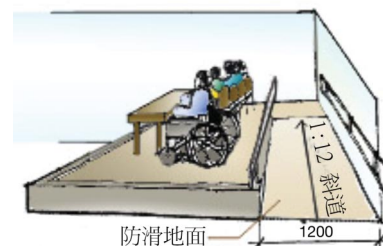
为疏导大量观众，应提供二至三对通往主要场地的入口大门。门的阔度应足够让坐轮椅人士轻松通过。最理想的做法是提供轻触式开门掣及延迟自动关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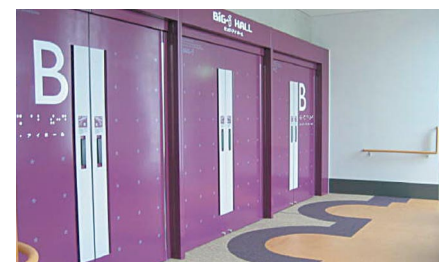
6.14.1a) 畅通易达的场馆



6.14.2a) 在剧院内提供连接各主要楼层畅通易达的通道



6.14.2b) 提供通往舞台的斜道



6.14.2c) 提供畅通易达的入口大门

6.14.3 畅通易达的轮椅位

6.14.3 畅通易达的轮椅位

畅通易达的轮椅位是指可被坐轮椅人士使用的地方（6.14.3a），并会连接畅通易达之通道。

必须为坐轮椅人士提供一定数量的轮椅位，此数量必须根据《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计算。

必须在所有固定座位设计中，预留轮椅位（6.14.3b）。每个轮椅位应阔500毫米、深900毫米，并位于平地上。坐轮椅人士的舞台视线，应与其他使用者相若。应为设在场所高层的轮椅位安装安全围栏，以减低轮椅倾跌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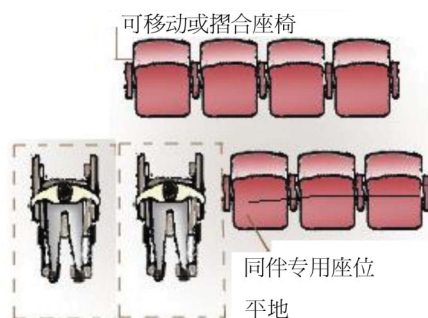
良好做法是使用可拆卸的座椅或可摺合的座位（6.14.3c）。在不需设置轮椅位的时候，该地方可为其他使用者提供一般的座位。

在每个轮椅位的旁边，提供至少一个固定或可移动的坐椅给其同伴。同伴座位的尺寸标准应与公众座位相若。并在座位上放上「同伴座位」的留座标签。

应在多于150个座位的场地，提供多个轮椅位。最理想的做法是分散轮椅位于观众席中，从而提供购买不同票价座位的选择，座位与视线的选择应与其他使用者相若。

为行动不便的使用者，在走廊边提供两个或以上的无臂靠座位或可拆卸/可摺合臂靠座位。并在这些座位上加上标志以资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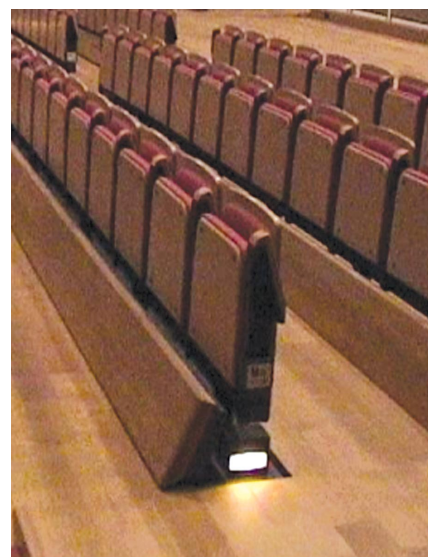
利用可拆卸的座椅及可藏入地面的梯级，可令座位摆放更具弹性（6.14.3d），方便坐轮椅人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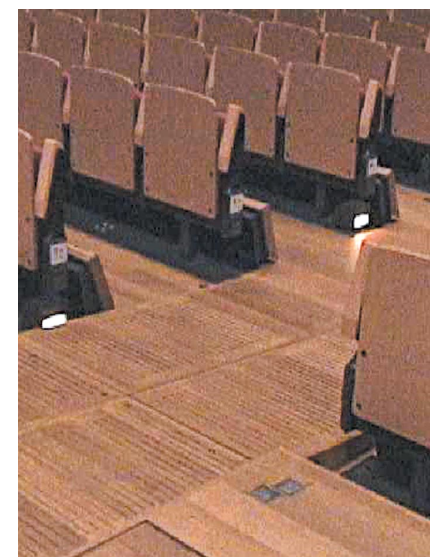
6.14.3a) 提供与同伴座位相连的轮椅位



6.14.3b) 在户外地方为坐轮椅人士提供轮椅位



6.14.3c) 采用可拆卸的座椅以配合不同用途的需要



6.14.3d) 提供弹性座位安排和畅通无阻的通道

6.14.4 其他相关设施

6.14.4 其他相关设施

畅通易达的厕所：

必须在轮椅位的同一楼层，提供畅通易达厕所及其他相关设施。请参阅6.11节中关于卫生设施的良好作业方法。

资讯及标志：

应在显眼的地方提供视像及点字标志（6.14.4a）。应在各主要入口的旁边提供座位平面图（6.14.4b），图中明确指示轮椅位、出口路线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提供有点字的火警逃生路线图。应在各座位椅背顶提供点字座位编号。

低位照明：

在沿出入路线及座位低位，提供足够的低位照明。

听觉辅助系统：

提供听觉辅助系统，或铺设线路，支援可携式听觉辅助系统操作。



6.14.4a) 在扶手上提供明显的点字标志



6.14.4b) 显示轮椅位及设施的座位平面图

6.15 其他设施：公众服务柜台、公众电话及饮水器

6.15.1 公众柜台

6.15 其他设施：公众服务柜台、公众电话及饮水器

6.15.1 公众柜台

服务柜台 / 询问处：

柜台应为站立的使用者在离地 900 毫米的地方，提供书写台面；另为坐轮椅人士在不高于 750 毫米的地方(6.15.1a)，提供较低的台面及膝部空间。虽然低柜台的最低长度要求是 750 毫米，但在可能情况下，建议提供长度为 900 毫米的柜台。

应在询问处前面，提供排队及等候空间。

在柜台设置凹槽或其他装配，来摆放拐杖或雨伞(6.15.1b)。

标志：

在显眼位置提供清楚标志(6.15.1c)，来指示询问处位置(6.15.1d)，和设有听觉辅助系统的服务。

设有保安玻璃的服务柜台：

当使用保安玻璃分隔服务人员与公众时，应提供传声设备。方法包括：

- 栅格
- 百叶窗
- 有传声孔的挡板
- 对讲机
- 有音量控制的电话〔最少在公众一边有音量控制〕。

传声设备必须为坐轮椅人士及难以弯身人士所能使用。



6.15.1a) 为坐轮椅人士预留膝部空间及提供视像显示板的柜台



6.15.1b) 在柜台顶提供凹槽



6.15.1c) 提供视像标志



6.15.1d) 提供听觉辅助系统标志

6.15.2 公众电话

6.15.2 公众电话

公众电话应适合所有使用者使用（6.15.2a）。电话设施应符合坐轮椅人士，视觉与听觉受损人士的需求。

良好的做法是为坐轮椅人士提供至少 750 毫米乘 1200 毫米的净地面空间（6.15.2b 及 6.15.2c）。如电话是装在电话亭内，应为残疾人士及使用行走辅助器人士，提供至少 900 毫米阔的净空间。电话应是按键操作，并在“5”字键上有一指示点，以方便视障人士使用（6.15.2d）。其他有用的电话设计包括供听觉受损人士用的感应装置及扩音器，以及供有语言障碍人士使用的触觉式屏幕与文字讯息。应考虑安装其他装置，如扶手、可摺合或可移动座位。

以下的建议是有关坐轮椅人士倾前使用的电话及侧面使用的电话：

安装高度：

倾前使用的电话的最高操作部份，应离地不高于 1200 毫米，而侧面使用的电话则不高于 1350 毫米。

围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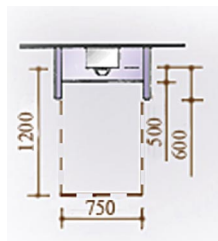
电话座底、围封及固定座位必须不会阻碍使用者使用电话。倾前使用的电话之围封伸出的部分最多可离电话面前 600 毫米，而侧面使用的电话围封伸出的部分，不应超过电话面前 250 毫米之处。

围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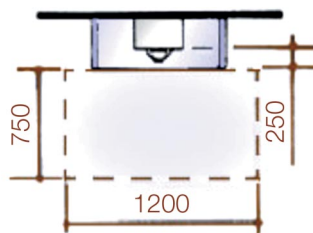
倾前使用的电话之围封架伸出电话的部分，应最多离电话面 500 毫米，而侧面使用的电话则为 250 毫米。



6.15.2a) 提供畅通易达的电话



6.15.2b) 提供净地面空间，方便使用者倾前使用电话



6.15.2c) 提供净地面空间，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使用的电话



6.15.2d) 在“5”字键上的指示点



6.15.2e) 安装在低位的电话

6.15.3 饮水机

6.15.3 饮水机

应在低位为坐轮椅人士提供喷泉咀在前端的饮水机。最佳做法是在毗邻位置，提供两个高度不同的饮水机（6.15.3a），以适合不同需要的使用者包括残疾人士、儿童及难以弯身人士。

喷泉咀位置及控制器：

饮水器的喷泉咀应在前方（6.15.3b）。喷泉咀应将水柱引向差不多与饮水机前方平行的位置。

水柱应至少高100毫米，以便在水柱下放置茶杯或玻璃杯。

圆形或椭圆形盘的饮水机喷泉咀，其位置必须能使水柱喷向饮水机前边75毫米之范围内。为方便坐轮椅人士，建议喷泉咀不应高于离地800毫米。

控制器必须安装在前方或在侧面近前方的位置，并且容易以单手操作。

最佳做法是为坐轮椅人士提供至少750毫米乘1200毫米的净空间（6.15.3c）。并提供容纳膝部及脚部空间。应在饮水机底离地至少230毫米的位置，预留脚部空间，及在离地至少700毫米的位置，预留膝部空间。

应提供标志指示饮水机位置。



6.15.3a) 提供适合不同使用者需要的饮水机



6.15.3b) 将喷泉咀及控制器放近前方



6.15.3c) 在饮水机前提供净空间

6.16 灯光及照明

6.16.1 灯光的使用

6.16 灯光及照明

6.16.1 灯光的使用

灯光是协助了解空间形状的重要元素，同时亦可以帮助辨认方向。

入口地方、大堂及门廊是过渡地方，以便人们适应出入口内户外及楼宇内不同地方的光线转变。应考虑在公众楼宇内外，采用电子日光感应监察仪器。

应在畅通易达的路径上离地面超过 2000 毫米的高度，安装照明设备。向上照明设备不应在街道或任何可能构成阻碍的地方使用。

安装灯光的位置不应导致目眩、反光、阴影或光暗不平的情况（6.16.1a）。灯光位置对照亮度的影响非常大。举例说，如果灯光只安装在走廊的一

边，对面墙壁的照亮度就可能不够。如果沿走廊有其他装置阻碍光源，情况就可能更坏。

浅色的墙壁及天花（6.16.1b）会帮助反射及扩散灯光。但如有大量反光物料在墙壁或天花上，灯光效果也不会理想。

颜色及亮度对比，是将物件从背景中分辨出来，及探测高度差距所不可缺少的元素。使用灯光可令梯级级面与竖板之间的颜色对比更为明显。最理想是灯光在楼梯上方照射，从而提高级面和竖板的亮度对比。亦应采用灯光来特显柜台面和台边的对比。

在通道及工作地方，应选用没有特定方向及光线平均扩散的灯光装置。



6.16.1a) 灯光应避免造成目眩及安装在离地不超过 2000 毫米的地方，避免造成障碍



6.16.1b) 墙壁及天花采用浅色的物料，来反射及扩散灯光

6.16.1 灯光的使用

6.16.2 开关掣、插座及控制器

在适合的地方，使用定色能力良好的灯光，例如日光灯。

应采用有灯罩的光管装置，并妥善保养，以避免光管闪烁不定，而其位置应避免干扰助听系统。

所有灯光系统应与助听系统及无线电系统相容。

6.16.2 开关掣、插座及控制器

为方便最多类别的使用者包括长者及坐轮椅人士使用开关掣及插座，开关掣及控制器必须在他们可以触及的范围内（6.16.2a）。良好的做法如下：

灯光开关掣在1100至1200毫米高度，而恒温掣最高不超过1200毫米。

电力插座在离地面450至500毫米的高度。

电力控制板的顶端离地不超过1400毫米，并在前面预留最少760毫米乘1200毫米的净地面空间。

开关掣或插座应与周围的物料及墙壁的颜色和亮度成对比。

应考虑使用大型按钮的开关掣、轻触式开关掣或动作探测灯光开关掣。

采用遥远控制器来选择灯光及冷暖气。

门钟对讲机连接至手提电话。

应考虑为门钟、婴儿监察器及烟雾探测器，设置发声及视像警号。



6.16.2a) 将开关掣及控制器放在伸手可达的位置，并与背景成颜色对比。

6.17 维修保养及检讨改善

6.17.1 畅道通行的管理

6.17 维修保养及检讨改善

6.17.1 畅道通行的管理

应用畅道通行设计概念不是只限于楼宇落成前。在楼宇的主要建筑工程完成后，营运者会购置合适的家具及器材（6.17.1a）或进行专门的室内装修工程（6.17.1b）。设计师、营运者及物业管理者之间的早期沟通，有利于实践全面的畅道通行设计，亦可避免工程作废的情况，或避免在空间的需求上起冲突。在楼宇使用期间，应该贯彻实行畅道通行设计的要求。

物业管理及维修保养是需要计划、监察和检讨的。建筑图则、为不同类别使用者所提供的设施资料，与出入通道及疏散图则都是重要的参考和检讨文件。最佳做法是在维修保养图则及使用者手册内，加入关于畅通易达的泊车位、触觉引路径、残疾人

士厕所、摆放垃圾的空间、触觉警告指示及叫唤钟设施的资料。

在计划搬迁工作柜台、家具、器材、告示板及进行保养工程时，管理人员应紧记不要阻塞畅通易达的路径及设备。当需要暂时关闭无障碍的设备来进行维修时，应提供替补的设备给使用者选择，并安放清楚的标志指示。营运者及物业管理者应订立应变措施如：

- 于楼宇内的其他畅通易达部份，为残疾人士或长者安排房间进行活动。
- 安排适合残疾人士或长者使用及易达的临时厕所。
- 安排工作人员提供紧急援助，以迎合所有人士的需要，包括帮助他们进出设施。



6.17.1a) 为不同使用者购置可调校的台



6.17.1b) 适合儿童使用的室内装修

6.17.1 畅道通行的管理

除保养计划内的固定保养项目外，亦须注意下列各项：

- 残疾人士的泊车位及通道需保持畅通无阻。
- 畅通易达的路径、斜道及梯级需保持清洁和畅通无阻。
- 保养及更新设施的指示标志，并保持标志不受遮挡。
- 轮椅所需的操作空间及触觉引路径需保持畅通无阻（6.17.1c）。
- 保持畅通易达的厕所及残疾人士厕所正常运作，及不将它们改作其他用途。
- 保持所有在观众席的出入路线及轮椅位畅通。
- 保持紧急拉绳运作良好，以及在清洁后不致打结。
- 检查及修理触觉引路径及地板。
- 保养物料的颜色、质地及外貌，以符合法例规定的要求及良好作业做法。

保养及定时测试设施同样是非常重要的：

- 保养及测试听觉系统，例如听觉感应圈系统及无线讯号系统。
- 保养及检查供残疾人士使用的设施，如升降机及垂直升降台。

训练及不断更新也是必须：

- 检讨及提供紧急程序，以便在设施损坏或修理时可提供服务，例如升降机及残疾人士厕所内的叫唤钟。
- 检讨紧急疏散访客及员工的计划，并检查紧急集合地方，以确保畅通无阻。
- 向员工提供训练，及不断灌输对不同需要人士应有的认识及平等的观念。

检讨及执行程序频率，是基于设施的使用率来决定。



6.17.1c) 保持触觉引路径畅通无阻



6.17.1d) 妥善保养畅通易达的路径

6.17.2 检讨及改善

6.17.2 检讨及改善

应在计划加建及改建工程前，对现有设施(6.17.2a)进行审核，这对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尤其重要。大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可提供机会去改善及提升现有楼宇内畅通易达的通道和设施。同时，在现有楼宇内作出改动时，不应废除已提供的畅道通行设施，除非改善工程能提供相同或更佳设施。

现时的装配及装置是否可以长期保养及容易使用，是计划改善工程时需要考虑的因素。譬如在计划提供斜道或平台升降机的时候，除考虑设施是否方便使用者出入及容易安装，以及有关空间的限制外，亦应同时考虑维修保养此等器材的经常性开支。

另外，当有新科技或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时，可以考虑采用，务求有更多的选择。



6.17.2a) 检讨、清除障碍物及改善出入路线